**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**

**刑事裁定书**

1. 渝高法刑执字第00150 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84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江津区人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重庆市渝都监狱服刑。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11日作出（2011）渝五中法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9日以（2011）渝高法刑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1年8月19日起至2013年8月18日止。执行机关重庆市渝都监狱于2013年12月提出减刑建议书。经重庆市监狱管理局审核同意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重庆市渝都监狱提出：罪犯王强在改造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前述事实，有《罪犯减刑审核表》等证据证实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强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后，即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罪犯王强确无故意犯罪。现死刑缓期执行期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强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应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王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（刑期自2013年8月19日起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向　凯

审　判　员　　宋汀汀

代理审判员　　熊攀峰

二○一四年四月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赵铁钧